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60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HS/1/16

###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張超雄議員(主席)  
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郭家麒議員  
葉建源議員  
朱凱廸議員  
鄭松泰議員

列席議員 : 毛孟靜議員

缺席委員 : 郭偉強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 I**

**教育局**

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1  
吳加聲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郭李夢儀女士

**衛生署**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學生健康服務)  
鍾偉雄醫生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  
庾慧玲醫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項目 I**

**公民黨**

教育事務副發言人  
孔令暉先生

**熱血親子團**

主持人  
張耀心女士

**陳佩青小姐**

**香港革新教育家長同盟**

召集人  
黃勵恒小姐

**陳思雅女士**

張士彥先生

李曉武小姐

李悅小姐

楊錫豪先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深東樂 Teen 會

服務主任  
朱麗英女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教育事務副發言人  
郭詠健先生

獅子山學會

活動主任  
吳健華先生

特殊學習需要權益聯會

郭凱盈小姐

WHY 先生

立言香港

召集人  
張秀賢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理事  
田方澤先生

張鈞珽先生

NG Kong-fung 先生

黃青蓉女士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總幹事  
許麗明女士

周美美女士

家長聯盟

發言人  
張艷璿女士

CHAN Yu-ling 小姐

全人發展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服務總監  
余巧珠女士

香港教育論壇

發言人  
黃子希先生

心義行服務社

家長  
Sandy CHOW 女士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助理項目主任  
黃樂然小姐

吳晴蔚小姐

岑啟匡先生

李芷欣小姐

功課遊戲要平衡

陳喻彬先生

社工復興運動

黎柏然先生

兒童不兒

黃元藝先生

香港眾志

常委  
鄭家朗先生

特殊學習需要家長組

孫曉嵐小姐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何汝瑛小姐

民間青年政策倡議平台

何詩慧小姐

何淑儀女士

陳靜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 I. 在考試及功課壓力下兒童的權利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 CB(4)248/17-18(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文件)

其他文件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248/17-18(20) —— 香港小童群益會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248/17-18(21) —— 一名公眾人士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248/17-18(22) —— 一名公眾人士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248/17-18(23) —— Sekai CHAN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248/17-18(24) —— Cecilia LEE 提交  
號文件  
的意見書 (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 CB(4)248/17-18(25) —— 陳芝瑛女士提交  
號文件  
的意見書 (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4)248/17-18(26) —— Suki SO 女士提交  
號文件  
的意見書 (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4)248/17-18(27) —— Car Car 提交的  
號文件  
意見書 (只備  
中文本)

##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4)248/17-18(28) —— 黃淑南女士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248/17-18(30) —— L M 女士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4)289/17-18(02) —— 香港兒科基金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289/17-18(03) ——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就議程項目 I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會晤

委員對教育局出席是次會議的安排表示遺憾，並要求教育局作出解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4)498/17-18 號文件送交委員。)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

3. 小組委員會聽取 39 個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發表意見，並接獲 12 份由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所提交的意見書。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a)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約》") 第 31 條，每名兒童都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以及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然而，香港的學生因為要應付過多的功課、測驗和考試，他們的這些基本權利都被剝奪；

- (b) 香港的教育制度側重考試和功課，而非以學生為本，因此未能如《公約》第 29 條所述，充分地發展兒童的個性、才智和能力；
- (c) 由於香港的家長對其子女的表現通常都很在意和緊張，兒童每天的時間表都非常緊密。他們必須匆忙趕赴補習班和興趣班、完成數之不盡的功課，還須在長時間上課後溫習，以應付默書、測驗和考試。長時間及繁重的學習，會妨礙他們的身心發展；
- (d) 過量的功課和考試造成的負面影響包括令兒童感到挫敗和疲累，缺乏遊玩、休息和親子時間，以及失去學習興趣。學校應避免在功課、測驗和考試方面令學生負擔過重，以確保他們有足夠的休息和閒暇時間，培養其個人興趣。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的教育制度，以期紓緩學生的學業壓力，並促進其均衡發展和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
- (e) 本來不應有任何壓力的學前教育學生，也正承受學業壓力。為了趕上小學教育的學習進度，幼兒園學生被要求以鉛筆／原子筆書寫，而幼稚園學生須做機械式的抄寫功課。政府當局應重新審視幼稚園及小學教育的銜接；
- (f) 不少在主流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都對其學業感到沮喪。學校在發展課程時，應顧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給予切合其能力的功課和考核。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融合教育政策的推行、分配額外資源以盡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教與學方面對他們作出更好的支援，以及在更廣闊的公共教育制度下達致廣泛社會公平的必要；
- (g) 小學全日制原意是提供有助於學生接受全面和均衡教育的學習環境，然而其推行卻違背了其原意。在現實中，學校沒有為學生安排做功課的時間，並縮短小息和午膳時間。當局應考慮將所有授課課堂集中在上午進行，

騰空下午讓學生做功課和參與課外活動。授課課堂的長度應予縮短，而小息和午膳的總時間應則維持在每天 100 分鐘；

- (h) 雖然教育局已發出指引，促請學校制定合適的校本家課政策，但學校仍然給予學生大量功課。教育局應為所有學校建議“最高功課時間”，並確保學校制訂和落實有關政策；
- (i) 學校在制訂校本家課和評估政策時，應考慮家長的意見、在功課的質素與數量之間取得平衡、充分顧及學生之間的學習差異，以及定期進行檢討，從而確保學生有足夠時間休息、與家人共聚天倫、玩遊戲或做運動、培養個人興趣，以及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
- (j) 學校應採取措施減輕功課量和功課時間，以紓緩學生的壓力，例如為每天的功課時間設定上限、讓學生在上學時間內完成部分功課、在周末給予較少功課或不給予功課、安排最少一個長假期零功課，以及提供補習班，為能力較差學生提供額外的個別功課指導；
- (k) 功課原意是幫助學童和老師了解他們的不足之處和需要改進的地方。當局應教育家長不要改正其子女的功課，或替其子女做功課；
- (l) 當局應廢除非必要的測驗或考核（例如小三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基本能力評估”）），並應准許學校和學生選擇是否參與香港中學文憑試的校本評核。家長和學生應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小六及中三全港性系統評估；
- (m) 按照傳統的做法，學生在默書時每犯一個錯誤都會被扣分。為給予學生成就感，學校可考慮為每個正確答案給予分數；
- (n) 學習的負擔和考試壓力，容易令學生受情緒問題困擾。日益加重的學習壓力，引致兒童自殺及家庭暴力的風險日增。學校內應有

足夠的社工、輔導人員和教育心理學家，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並幫助有需要的學生處理其問題。盡早落實在每間小學推行一校一社工的政策。減少老師工作量，讓他們有能力幫助學生解決其學業和情緒問題；

- (o) 不少學生和家長視入讀大學為"飯票"，有助求職。然而，為了避免學生因公開考試而備受壓力，政府當局應增加資助學位課程的學額，並為中學生提供多元的升學途徑。由於部分家長或會因為子女不欲升讀大學而對他們的選擇作出阻撓，政府當局應加強職業及專才教育的宣傳，並加強推廣資歷架構下所認可的資歷，以改變家長認為應用學習科目屬次選這種根深蒂固的看法；
- (p) 政府當局可與非政府機構及高等學院合作，以加強家長教育，避免他們過分催谷其子女的學業，以及太過著重學術成績；
- (q) 學校及政府當局應教導兒童如何應對壓力；
- (r) 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家庭友善措施支援家長，例如實施標準工時、提供更多幼兒服務及課餘託管服務，並為兒童提供更多康樂設施；及
- (s) 將由政府當局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應就制訂兒童相關的政策廣泛收集兒童的意見，並評估現行政策的影響，以保障兒童的最大利益。

4. 委員認同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並對學生緊張的日程和所承受的過度壓力深表關注。他們籲請政府當局採取應對問題的具體措施，例如因應兒童的特質，檢討初小的課程。主席呼籲政府當局向教育局屬下的各個委員會反映他們的意見。

5. 就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 經辦人/部門

- (a)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及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相關政策局／部門會分別在其職權範圍內加強對學生的支援服務；
- (b) 教育局透過既定機制監察其功課政策指引的推行情況，例如重點視學、日常的到校探訪及校外評核等。由於每個學生的學習需要和學習能力都不盡相同，以一刀切的方式訂定標準做功課時間並不專業；
- (c) 要有效地支援學生學習，學校和家長須齊心協力，家校間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家長可主動就功課量與學校溝通。家長如對校本家課政策有疑問，他們可與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聯絡；及
- (d) 進行考核(例如基本能力評估)，目的是就改善學習和教學向學校給予回饋。政府當局會在完成檢討後決定基本能力評估的日後安排。

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及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資料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4)548/17-18 號文件送交委員。)

## 議案

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副主席動議的議案(議案措辭載於附件 II)，並將該項議案付諸表決。出席會議的大多數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該項議案獲得通過，並要求政府當局就通過的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I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1月25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在考試及功課壓力下兒童的權利			
000911 - 002825	主席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葉建源議員 鄭松泰議員 毛孟靜議員 教育局	開會詞  委員要求政局當局就教育局的主要官員缺席會議作出解釋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段
002826 - 003144	主席 公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311/17-18(01)號文件]	
003145 - 003455	主席 熱血親子團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248/17-18(03)號文件]	
003456 - 003806	主席 陳佩青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248/17-18(04)號文件]	
003807 - 004126	主席 香港革新教育家長同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248/17-18(05) 及 CB(4)248/17-18(29)號文件]	
004127 - 004454	主席 陳思雅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248/17-18(06)號文件]	
004455 - 004809	主席 張士彥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248/17-18(07)號文件]	
004810 - 005149	主席 李曉武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248/17-18(08)號文件]	
005150 - 005423	主席 李悅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248/17-18(15)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24 - 005744	主席 楊錫豪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248/17-18(09)號文件]	
005745 - 010137	主席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深東樂 Teen 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248/17-18(10)號文件]	
010138 - 010441	主席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陳述意見	
010442 - 010717	主席 獅子山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289/17-18(01)號文件]	
010718 - 011050	主席 特殊學習需要權益聯會	陳述意見	
011051 - 011400	主席 WHY 先生	陳述意見	
011401 - 011717	主席 立言香港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248/17-18(16)號文件]	
011718 - 012059	主席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248/17-18(12)號文件]	
012100 - 012340	主席 張鈞珽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248/17-18(13)號文件]	
012341 - 012755	主席 NG Kong-fung 先生	陳述意見	
012756 - 013111	主席 黃青蓉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248/17-18(14)號文件]	
013112 - 013447	主席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陳述意見	
013448 - 013759	主席 周美美女士	陳述意見	
013800 - 014116	主席 家長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248/17-18(11)號文件]	
014117 - 014422	主席 CHAN Yu-ling 小姐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423 - 014823	主席 全人發展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248/17-18(17)號文件]	
014824 - 015159	主席 香港教育論壇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248/17-18(18)號文件]	
015200 - 015520	主席 心義行服務社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248/17-18(19)號文件]	
015521 - 015703	主席 副主席 葉建源議員	副主席動議的議案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段
015704 - 020025	主席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289/17-18(03)號文件]	
020026 - 020311	主席 吳晴蔚小姐	陳述意見	
020312 - 020612	主席 岑啟匡先生	陳述意見	
020613 - 020936	主席 李芷欣小姐	陳述意見	
020937 - 021228	主席 功課遊戲要平衡	陳述意見	
021229 - 021555	主席 社工復興運動	陳述意見	
021556 - 021802	主席 兒童不兒	陳述意見	
021803 - 022139	主席 香港眾志	陳述意見	
022140 - 022559	主席 特殊學習需要家長組	陳述意見	
022600 - 022740	主席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陳述意見	
022741 - 023131	主席 民間青年政策倡議平台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3132 - 023508	主席 何淑儀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4)248/17-18(02)號文件]	
023509 - 023810	主席 陳靜儀女士	陳述意見	
023811 - 024155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梁議員呼籲政府當局採取措施，紓緩學生的學習壓力	
024156 - 024618	主席 葉建源議員	葉議員就家長在處理子女學業壓力方面扮演的角色，以及是否需要檢討現行政策提出的意見	
024619 - 025343	主席 教育局 衛生署 社會福利署	主席的發言及政府當局就委員和團體代表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 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

025344 - 025448	主席	總結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段
-----------------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2 月 13 日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Children's Rights

在 2017 年 11 月 25 日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在考試及功課壓力下兒童的權利" 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Rights of children amid examination and schoolwork stress"  
at the meeting on 25 November 2017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促請教育局需檢視「功課指引」的內容及有效性，以及考慮設立：

- (1) 最高功課時間；
- (2) 限制學校於星期五給予學生的功課量應與平日上課日子一樣；及
- (3) 學校需釋出最少一個長假期不給予任何功課，讓學生擁有真正的學習自主決定權。

(邵家臻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Subcommittee urges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review the homework guidelines and their effectiveness, and to consider:

- (1) setting maximum homework time;
- (2) requiring schools to assign same amount of homework on Fridays and other school days; and
- (3) requiring schools to arrange at least one long holiday homework-free so as to let students have the right to learn in a truly self-directed way.

(Moved by Hon SHIU Ka-chun)